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廉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